

## 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 6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通知和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等签名。
2.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至2021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59,090,9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58,998,9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6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0%。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8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三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及其表决结果如下: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李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9,000,11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1,114 股

#### **1.02 选举吴丽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999,11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0,114 股

#### **1.03 选举李春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999,00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0,009 股

#### **1.04 选举何秋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999,00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0,009 股

#### **1.05 选举李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998,99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0,002 股

#### **1.06 选举赵再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999,0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0,003 股

表决结果: 李忠先生、吴丽青女士、李春艳女士、何秋菊女士、李胜先生、赵再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梁金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999,0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0,003 股

### 2.02 选举李亚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999,0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0,003 股

### 2.03 选举杨雅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999,00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0,009 股

表决结果： 梁金华先生、李亚光先生、杨雅莉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选举冼海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999,0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90,003 股

### 3.02 选举林妙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999,00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90,007 股

表决结果： 冼海平先生、林妙嫦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邹晓晖

经办律师: \_\_\_\_\_  
苏春玲

经办律师: \_\_\_\_\_  
杨帆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